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會議廳

主席：林理事長源泉

紀錄：李珮茹總幹事

出席：理事/林源泉、陳仲豪、沈瑞斌、邱榮鵬、陳曉鈞、蔡德豐
卓雨青、蔡德祥、吳建東、林恭儀、陳文戎、顏志誠
王玟玲、林虹均、薛宏昇、林秣萱、陳玉娟、歐乃慈
褚衍強。

監事/陳俊良、陳朝宗、周彥瑤、陳建宏、李佩璇、蕭喻方
賴柏志。

出席人數：理事 19 人、監事 7 人，共 26 人。

請假：理事/楊賢鴻、戴承杰、沈冠霖、林姿里、陳麒方、李坤城
黃中瑀、宋文英。

監事/鄭宏足、陳俊如。

列席：候補理事/施志隆。

會員服務委員會副主委/黃景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會務工作報告：略

肆、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伍、年度行事活動報告：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捌、各業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推動案暨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摘要報告：略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財務管理部

案由：本會 112 年 4-6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常務理事溫崇凱醫師請辭第二十屆理事、常務理事及遞補作業案。

說明：一、辭職書。

二、理事出缺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候補理事褚衍強醫師遞補之

三、常務理事出缺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於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
會補選之。

擬辦：案經 112.7.20 第 20-8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依章程第 22 條等規定，提送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辦理第二十屆常務理事補選案。

說明：請推舉選務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

擬辦：案經 112.7.20 第 20-8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依章程第 22 條等規定，提送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常務理事補選。

決議：一、監票：陳俊良、發票：陳建宏、唱票：陳朝宗、計票：周彥瑤。
二、清點當下開會人數為 19 位理事，採不記名投票進行。
三、得票數：陳文戎 11 票，顏志誠 8 票。陳文戎醫師當選常務理事。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2024 第 16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籌備案。

說明：一、大會時間：2024 年 3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二、大會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四、成立籌備委員會成員：

五、大會主題：

六、規劃系列活動、特別講座規劃：

七、大會通告及國內報名辦法：

(一)大會論文口頭報告發表比賽辦法

(二)壁報論文發表比賽辦法

八、記者會主題

擬辦：經第二十屆第 8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陳仲豪副理事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執行長，陳俊良監事長與沈瑞斌副理事長與邱榮鵬常務理事三位擔任籌備委員會副執行長，及各組召集人等推動籌備相關事宜。

決議：一、通過。

二、各組副召集人及委員由召集人推派。

三、籌備委員會擇期開會，推動 2024 第 16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籌備活動等相關事宜。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贈送出席會員紀念品，及大會出版品與頒獎事宜規劃案。

說明：一、大會出版品書目：

(一)大會論文集

(二)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國醫節特刊>>

(三)會員大會手冊

二、會員大會頒獎獎項：

(一)中醫杏林獎

(二)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

(三)112 年度臨床醫學講座貢獻獎

(四)會員子女獎學金

(五)國醫盃優勝獎盃

擬辦：經第二十屆第 8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出席會員紀念品採購案比照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交由採購小組規劃辦理，大會出版品書目交刊物出版部編審辦理。

決議：一、通過。

二、後續辦理會員紀念品採購應詳加評估該項產品之效益、應用價值及後續加值服務付費問題，案內交採購小組規劃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推派本會代表參加「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2-2 會員代表大會」人選案。

說明：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12 年 7 月 6 日全聯醫總兆字第 536 號函辦理，全聯會訂於 10 月 22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依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以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計算之。

三、本會於 6 月 30 日會員人數 1182 位可選派會員代表 39 人。

四、7 月 15 日發出線上表單優先徵詢本屆理監事及名譽理事長出席意願，調查結果。

擬辦：經第二十屆第 8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一、本會名譽理事長及理監事有意願出席全聯會 12-2 會員代表大會者計 26 人。

二、本會可推派 39 位代表，不足額授權由理事長選派全聯會代表人選名單。

決議：通過。本會可推派 39 位代表，不足額授權由理事長選派全聯會代表人選名單。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坊間中醫藥亂相因應案，請討論。

說明：一、4月24日、26日及5月9日由醫政法治部蔡德祥召委以LINE向台北市衛生局醫管科反應請之協處有關安○湯、俏○巫及○○○推拿整復等相類業三案。

二、4月27日醫政法治部委員聯席會議，邀請沈宗英律師及蔡宗明律師出席會議並針對該三類提供專業建議。

三、7月6日本會拜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彥元局長，以簡報說明該三案並建請衛生局成立專案稽查、舉辦活動正確推廣民眾中醫藥安全意識。

擬辦：經第二十屆第8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提本次理監事會充分討論議決。

決議：一、持續追蹤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辦理情形。
二、宣導會員同道多加利用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檢舉。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設立中醫系」，招生總額外加引起會員疑義，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本會會員LINE社群反映辦理。

審查意見：經第二十屆第8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一、「國立大學設立中醫系」權責主管機關應為衛福部及教育部。

二、為表達基層醫師心聲，本會擬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六區召開「國立大學設立中醫系」說明會並廣發問卷調查全國中醫師意見，以多數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為表達基層醫師心聲，本會發函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六區召開「國立大學設立中醫系」說明會並廣發問卷調查全國中醫師意見，以多數決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訂定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為提昇理監事會會議相關運作事宜、強化管理機能，建立完善的制度以增進議事品質。

擬辦：經第二十屆第8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本次理監事會充分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有關理監事主席的產生、位置、角色等依據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第五條理監事會之提案應……，並依期限提出送本會秘書組總幹事彙編列入議程。臨時提案應於會議當日開始前，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交本會秘書組總幹事辦理。
- 三、第七條提案人對提案理由說明不得超過5分鐘，議案討論發言每次不得逾5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2次。但報告事件、質疑、解答、喚起注意者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第十六條依據104年1月22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後2週內提交本會秘書組總幹事，經主席同意後得修正之。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發起成立「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中聯)籌組工作報告及推動案。

- 說明：一、依據本會112年1月8日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2年2月23日第20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會議、112年4月16日第2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 二、本會為全中聯的團體會員推派10位代表出席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三、全中聯籌備會通訊地址依籌備會議決議，會址擬設在本會14樓。
- 四、全中聯訂於2024年3月16日(星期六)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24「第一屆台北世界中醫藥學術大會」，大會相關工作擬委交本會辦理。

審查意見：經第二十屆第8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 一、全中聯籌備會通訊地址暫時設在本會14樓，未來成立後的會址交由理監會會議決定。
- 二、2024「第一屆台北世界中醫藥學術大會」，相關工作擬委交本會辦理案，請秘書組列出委辦相關費用，及提交大會主題等資訊送至理監事聯席會討論後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2024「第一屆台北世界中醫藥學術大會」，相關工作委交本會辦理，該大會盈虧與本會無涉。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五屆世界傳統醫學與替代醫學學術大會」合辦，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會112年7月6日公會Email信函辦理。

二、中華全球經脈臨床醫學會擬邀請本會於 2024 年 3 月 16-17 日共同舉辦「第五屆世界傳統醫學與替代醫學學術大會」。

三、113 年 3 月 16-17 日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場地規劃。

審查意見：經第二十屆第 8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一、經檢視秘書組彙整 2024 年 3 月 16-17 日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場地用途，其各廳皆有安排會議活動。

二、囿於場地所限不建議與中華全球經脈臨床醫學會合辦「第五屆世界傳統醫學與替代醫學學術大會」。

決議：囿於場地所限 113 年 3 月 16-17 日不便與中華全球經脈臨床醫學會合辦「第五屆世界傳統醫學與替代醫學學術大會」。

第十二案

提案人：林恭儀理事 連署人：吳建東理事

案由：近期中藥藥廠多次反映北部醫療院所不當使用生藥粉取代健保給付 GMP 藥廠科學中藥當作處方用藥事宜。

說明：一、近日國內知名中藥廠多次提出多家北區醫療院所不當混用或誤用生藥粉充當 GMP 中藥廠製造的「調劑專用」及「須由醫師（中醫師）處方使用」之濃縮中藥有增加之趨勢。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篇藥品，第一章健保藥品收載原則第 11 條指出，可建議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藥品如下

（一）依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之規定，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進行臨床試驗，且通過新藥查驗登記（NDA）各項審查作業，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之新藥。

（二）主管機關核准經由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中藥廠製造之「調劑專用」及「須由醫師（中醫師）處方使用」之濃縮中藥為限，但屬調劑或調配專用之非濃縮中藥，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健保合約醫療院所應當遵守合約規範，僅就健保署同意之濃縮與非濃縮中藥使用，方得以提出健保支付申請。

辦法：請本會加強宣導合法使用健保給付之濃縮中藥，生藥生粉不得作為健保給付之申請用，以免會員觸法。

擬辦：經第二十屆第 8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加強宣導會員合法使用健保給付之濃縮中藥，生藥生粉不得作為健保給付之申請用。本案轉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辦理。

決議：本案轉請業務權責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廖芝晨、李一字、張森杰、曾宜萱、廖雅嫻、陳彥叡、李威霆、梁文深、邱俊輝、江彥明、黃淑宜、蔡育霖、陳禹維等十三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

決議：例行提案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林詩荏、謝抒玲、張永昌、李士聖、詹景琦、董延齡、彭笙瑋、張純仁、顏立仁、李昌儒、莫武雄、程良雯等十二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

決議：例行提案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朱淦懋、戴吉雄兩位醫師逝世，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

決議：例行提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下午 17 時 55 分散會。